

# 浙江省外贸代理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1. 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_\_\_\_\_（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2. 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3. 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_\_\_\_\_（商标全称）。

## 第二条 委任及法律关系

1. 委任：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 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予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他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他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3. 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1. 广告资料：甲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2. 支持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

其他客户发盘。

3. 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定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4. 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5. 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6. 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免费修复或者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者未经不正确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他保证。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1. 推销：乙方应积极地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壮大。

2. 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者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者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3. 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第一个 12 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 元。以后每 12 个月递增 50%。

4. 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5.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般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甲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者拒绝。

6.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客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

7. 市场情况报道：乙方应负责每月(或者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道，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 第五条 佣金

1. 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_\_\_\_\_%付给乙方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

2. 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票上的总金额(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 (1) 关税及货物税；
- (2) 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 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 退货的货款；
- (5) 延期付款利息；
- (6) 乙方佣金。

3.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者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_\_\_\_\_%佣金予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四条第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且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4. 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

- (1) 超额 50%时，奖励佣金为\_\_\_\_\_%；
- (2) 超额 100%时，奖励佣金为\_\_\_\_\_%。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时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给乙方。

##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如双方同意延续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在期满天前用书面通知对方以便相互书面确认。

##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1. 终止：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者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 (1) 如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义务，而此项违约在接到另一方书面要求纠正的通知后\_\_\_\_天内仍未能加以纠正；
- (2) 如一方自动或被迫申请宣告破产，自动或者被迫申请改组、清理、解散；

(3) 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八条有关商标使用或者注册的情况;

(4) 如发生本协议第九条不可抗力事由, 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2. 终止的影响: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 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

#### **第八条 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 均属甲方产权, 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 乙方均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全部或者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 但在本协议期满或者终止时, 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第九条**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时,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事故发生\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 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由\_\_\_\_\_仲裁委员会按中国法律进行仲裁。

#### **第十一条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 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 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 均属无效。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者修改时, 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_\_\_\_\_两国文字缮就, 共有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不适用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者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 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者投标交易。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